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8月10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0810001

新竹地檢署偵結起訴黃0競等人

輸入非法快篩試劑、加重詐欺案

本署防疫專責檢察官翁貫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臺北市調查處，偵辦黃0競（男、57年次）、李0綺（女、79年次）、朱0暉（男、54年次）、大0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0公司），輸入非法快篩試劑，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說明如下：

一、事實要旨

黃0競先後任職醫0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0公司）執行長（任期至民國111年4月24日）、大0公司體外診斷事業處執行長，李0綺先後擔任醫0公司之負責人（任期至111年4月24日）、大0公司助理，朱0暉則係大0公司之負責人。黃0競、李0綺、朱0暉因貪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家用快篩試劑需求增加隨之而來之龐大利益，竟自110年11月至111年5月間，有下列行為：

（一）衛生福利部以110年11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06811471號函

同意醫0公司專案輸入「福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

wflow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核准輸入之製造廠名稱為「ACON Laboratories, Inc.」（下稱美國 ACON 公司）、製造廠地址「5850 Oberlin Drive, #340, San Diego, CA 92121, USA」、生產國別「US」（下稱醫 0 公司專案核准），嗣因黃 0 競、李 0 綺與址設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之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艾康公司）業務人員熟識，有進口輸入中國艾康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廠所生產「Flowflew SARS-CoV-2 Antigen Rapid Test」（下稱 Rapid Test 快篩試劑）之管道，黃 0 競、李 0 綺、朱 0 暉為賺取輸入進口轉售之價差，均明知 Rapid Test 快篩試劑並非醫 0 公司專案核准之快篩試劑，製造廠係在中國，且非屬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簡稱 FDA）認證通過，係未經 FDA 緊急授權使用之快篩試劑，與美國 ACON 公司委由中國艾康公司生產製造之「Flowflew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並非相同，屬美國 ACON 公司之偽冒品，發生偽陽性及偽陰性之可能性大增，將導致檢測結果偏差，而引起診斷之錯誤，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先由朱 0 暉匯款美金 26 萬元至李 0 綺台新銀行外匯帳戶作為購買 10 萬劑 Rapid Test 快篩試劑之價金，再由黃 0 競、李 0 綺聯絡中國艾康公司出貨，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由不知情之報關業者以醫 0 公司名義及品項「福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w COVID-19 A

ntigen Home Test」申報進口 4,890 劑 Rapid Test 快篩試劑，惟經關務人員查驗後發現內包裝有中國杭州等字樣，認與醫 0 公司專案核准內容不符而未予放行。

(二) 黃 0 競、李 0 綺於 111 年 4 月間自醫 0 公司離職後，與朱 0 暉續循前模式輸入非法快篩試劑，黃 0 競、李 0 綺與大 0 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擔任大 0 公司體外診斷事業處執行長及助理，陸續輸入中國艾康公司在中國製造之快篩試劑而販售之：

1. 朱 0 暉先於 111 年 4、5 月，匯款美金 33 萬元予李 0 綺作為購買 20 萬劑 Rapid Test 快篩試劑之價金，黃 0 競則為大 0 公司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專案輸入 Covid-19 抗原快篩試劑，經衛生福利部以 111 年 5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110805336 號函同意大 0 公司專案輸入「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w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核准輸入之製造廠名稱為「ACON Laboratories, Inc.」、製造廠地址「5850 Oberlin Drive, #340, San Diego, CA 92121, USA」、生產國別「USA」後，黃 0 競、李 0 綺再聯絡中國艾康公司出貨 Rapid Test 快篩試劑至朱 0 暉所聯繫之香港公司，連同先前購得所餘尚未起運之 Rapid Test 快篩試劑，重新改為內包裝製造廠載稱：「ACON Laboratories, Inc. 5850 Oberlin Drive, #340, San Diego, CA 92121, USA」，再以載稱「製造業者名稱：ACON Labor

atories, Inc. ; 製造業者地址 : 5850 Oberlin Drive, #340, San Diego, CA 92121, USA」之「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w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包裝盒**包裝，並去除外紙箱上貼有生產廠商為中國艾康公司及中國製造等語之標籤，改貼上「Made in USA」、「Flowflew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等文字之標籤，使外觀符合大 0 公司專案核准內容後而輸入。

2. 黃 0 競、朱 0 暉、李 0 綺於 111 年 5 月間，續向中國艾康公司購買 Rapid Test 快篩試劑，由朱 0 暉另匯款美金 259 萬 2,664.4 元至李 0 綺擔任負責人之歐 0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歐 0 公司）之外幣帳戶，黃 0 競、李 0 綺則聯絡中國艾康公司，分別以美金 95 萬元、142 萬元訂購 Rapid Test 快篩試劑 100 萬劑、150 萬劑，並在中國某不詳地點，以前述方式重新包裝、裝箱，去除生產廠商為中國艾康公司及中國製造之標籤，改貼上「Made in USA」、「Flowflew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等文字之標籤，使外觀符合大 0 公司專案核准內容後而輸入。

(三) 黃 0 競、李 0 綺、朱 0 暉另於 111 年 5 月間，續向中國深圳「三加一公司」聯繫，以每劑人民幣 9 元至 10 元之價格，購買中國製造且來源不明之品名為「Flowflex TestKit 25 test

per pack」快篩試劑 60 萬劑，該快篩試劑因非大 0 公司專案核准之快篩試劑，遂先在中國某不詳地點，以前述方法重新包裝、裝箱，使外觀符合大 0 公司專案核准內容後而輸入。

二、偵辦過程：

案經本署防疫專責檢察官翁貫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臺北市調查處，於111年6月13日持搜索票，至黃0競、李0綺、朱0暉位於新北市、臺北市住居所、辦公室、倉儲公司等地執行搜索，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黃0競獲准。經清查後，黃0競、李0綺、朱0暉以此犯罪手法，輸入之非法快篩試劑總量為275萬4,300劑，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8,632萬9,177元。本署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先後逕行扣押、向法院聲請扣押大0公司、李0綺、歐0公司所屬新臺幣、外幣帳戶存款，折合約2,943萬餘元，並扣押朱0暉所有位在新北市樹林區之不動產（實價登錄約3,4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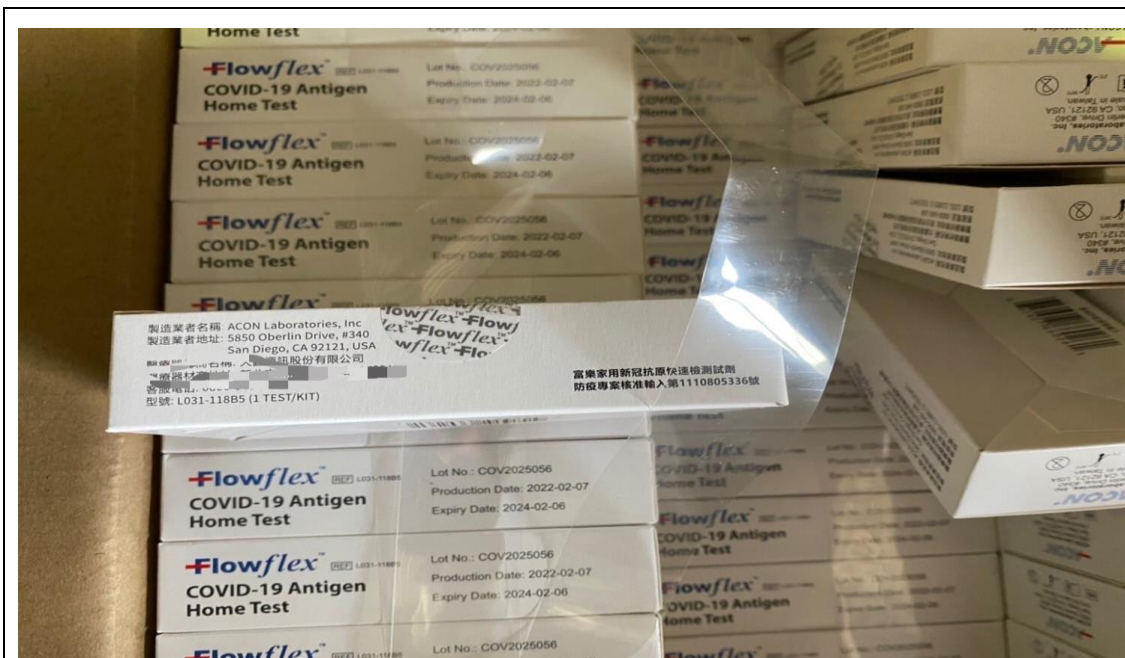
三、所犯法條

被告黃0競、李0綺、朱0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第255條第2項、第1項之明知為虛偽標記商品而販賣、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0條第1項之輸入不良醫療器材、第2項之明知為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第62條第1項之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第2項之明知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而販賣等罪嫌；被告大0公司則因代表人及從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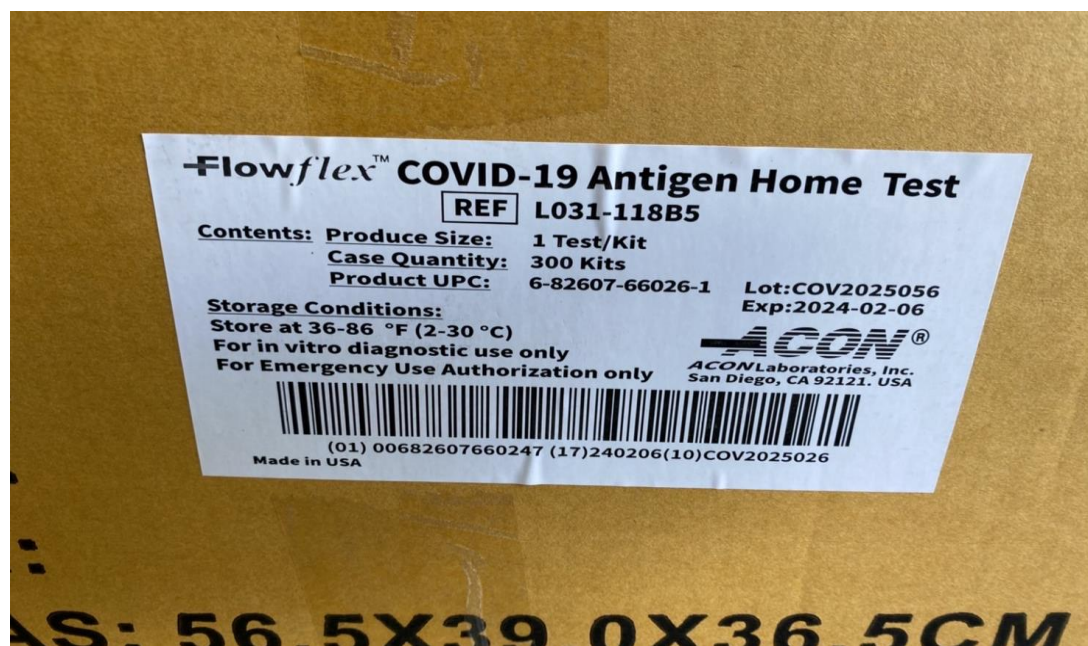
員執行業務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60 條、第 61 條之罪，而違反同法第 63 條之罪嫌，依同法第 63 條之規定科以罰金刑。並請求法院依刑法沒收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四、結語

本署對於任何趁疫情發國難財之惡質犯罪行為，秉持零容忍之態度，不良廠商若欲以不合法規範標準的防疫產品魚目混珠訛騙國人，絕對嚴查嚴辦積極執法，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包裝盒偽載美國地址



紙箱換貼為美國製標籤